

高三重補修課表及相關規定

※ 請重補修上國文的體育班同學照課表上標示國文(體)的時間上課，共 6 節

※ 請重補修上國文的普通班同學照課表上標示國文(普)的時間上課，共 12 節

※ 請同學攜帶該科教材上課，譬如：高三上國文請攜帶高三上國文課本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
時間	8:00	9:10	10:10	11:10	13:15	14:15	15:15	16:20	17:20
	8:5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	17:10	18:10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5/18	5/19	5/20	5/21	5/22 三(上)國文(體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5/23 三(上)國文(體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5/24
5/25	5/26	5/27 三(上)國文(體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5/28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5/29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5/30 端午節	5/31
6/1	6/2	6/3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6/4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6/5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6/6 三(上)國文(普) 8.9 雙語多元教室	6/7
6/8	6/9	6/10 畢業典禮	6/11 三(上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12 三(上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13 三(上)英文 6.7.8 306 教室	6/14
6/15	6/16 三(上)英文 2.3.4 306 教室	6/17 三(上)化-反應 1 2.3.4.5.6.7 305 教室	6/18 三(上)化-構造 2.3.4.5.6.7 305 教室	6/19 三(上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20 三(上)數甲 5.6.7 304 教室	6/21
6/22	6/23 三(下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24 三(下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25 三(下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26 三(下)數甲 2.3.4 304 教室	6/27	6/28

重補修相關規定：

1. 成績規範：

- (1) 重修班依規定辦理一次定期評量考試，其餘評量方式由重修開課教師訂定。
- (2) 請務必準時進入重修教室上課，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3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時數合計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4) 重修上課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重修成績包含上課態度、紙筆測驗成績。

2. 請假規定：

- (1) 事假請逕向授課教師事先請假，毋需填寫請假單。
- (2) 以下請假之假別，不算缺課：

- 公假：請附上紙本證明，並於開課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- 病假：請於開課後第三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1. 病假一日者須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或收據辦理請假，無診斷書或收據者不予受理。
 2. 病假二日(含)以上者須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，無診斷書者不予受理。
- 喪假：請附上紙本證明，並於開課前完成請假程序，如特殊狀況可於開課後第三個上課日內補辦理。
- 其他特殊狀況：由教務處認定之。

(3) 請假流程：

- 「重(補)修請假單」列印路徑：
- 家長簽章(如臨時請假可由導師代替)。
- 導師審核並決定是否准假。
- 知會授課教師並簽章。
- 將家長、導師及授課教師簽章後之假單繳交教務處曾助理，教務處核章後才可視為完成請假手續。
- 教務處通知該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由其他方式完成評量。



3. 其他：重補修課程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故停課，則停課且另擇日補課，請留意班群或校網公告。

冷氣使用規定：

冷氣費為使用者付費，如重補修欲使用冷氣者請以重補修課程為單位向總務處借用冷氣卡，費用由參與該課程同學分攤，於課程結束後計算使用金額收費，並於歸還冷氣卡同時繳費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長(分機 212)或行政助理曾助理(分機 207)